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公 告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龍門縣人民政府及龍門縣發展和改革局取得有關一個項目(「該項目」)的投資及展開初步工作的批准。

該項目涉及(a)利用市政污泥及工業固體廢物生產2億件(設計年度產能)環保磚；(b)利用污泥(來自紡織及印染行業)生產200,000噸(設計年度產能)輕質陶粒；及(c)利用來自其他工業來源的150,000噸固體廢物，以作進一步資源綜合利用。該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為該項目收購土地的成本。該項目之生產設施將位於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龍華鎮大坪村，預計地盤面積為70,831平方米。

於展開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進一步批准。因此，該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該項目落實，該項目(如收購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